

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起訴主張其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匯給乙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係無法律上原因而為給付，請求乙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之。乙則抗辯稱：「該筆匯款係甲清償其於 99 年 6 月 30 日向乙購買機器一批之貨款債務」（下稱 A 事實）。問：就無法律上原因之要件，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？如甲主張其係「誤認其於 100 年 2 月 5 日向乙購買零件一批所積欠貨款，但實際上甲係向丙所進貨，與乙無關」（下稱 B 事實）。則對於甲此一主張之 B 事實及乙抗辯之 A 事實，此二者各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或主張責任？是否對之均須舉證至令法院對該等待證事實形成確信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起訴主張乙向甲購買房屋一間，積欠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，催討未果，起訴請求給付之。若訴訟繫屬中，甲將該 600 萬元債權轉讓予丙，問：甲是否對於此一訴訟仍具當事人適格？法院應否闡明原告將訴之聲明更改為：「被告應給付丙新臺幣 600 萬元整。」？如乙於言詞辯論時抗辯甲亦積欠其借款 500 萬元，雖於三年後始到期，但先行主張抵銷之。法院應否就該借款債權存否為證據調查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某日在外遭到乙行搶，但因當時太緊張，沒看清歹徒面貌，同行的友人丙則清楚目擊現場情況。數日後，丙至警局協助調查，警員拿出乙的照片，丙看後立即陳述「就是這個人搶錢沒錯，身材中等，戴著黑色棒球帽，穿藍色牛仔褲，他搶錢時候樣子好兇，我永遠記得！」不久後丙去登山，不幸墜谷身亡。檢察官偵查後對乙提起公訴。審判中，乙堅稱丙誤認，當時他根本不在場。法院審理後，認為丙在警局的陳述實為可信，判決乙有罪。試問，法院判決是否適法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為某上市公司董事長，遭檢舉掏空公司鉅額財產中飽私囊，後由檢方偵查。甲選任律師乙為辯護人，某日甲攜帶兩袋公司相關資料進入乙之事務所，與乙交談約3小時，甲多次問乙「怎樣才讓檢察官查不到？被判重刑很可怕耶……」，過程中均有錄音及乙製作之談話摘要，該兩袋資料亦留在事務所。檢方知悉後，認為事關重要，遂向法院聲請到搜索票搜索乙之事務所，順利查扣兩袋資料（內有公司相關會議記錄、資金流向架構等）、前述錄音及乙製作之談話摘要等。後檢察官對甲提起公訴。審判中，法院可否根據前述資料、錄音及乙製作之談話摘要等判決甲有罪？（25分）